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同市监处〔2023〕117号

姓名：陈耀英

身份证号码：350221196701190020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顶溪头二里253号

电话：13859951751

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7月10日，被告人陈耀英在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岳东路148号外路边一流动摊点上经营售卖自制的碗仔粿，为使自制的碗仔粿口感好、易销售，被告人陈耀英在制作碗仔粿时添加硼砂，并将添加硼砂制成的碗仔粿进行售卖。同日，民警与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联合对该摊点上的100碗碗仔粿抽取15碗进行检测，经抽样后由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测结果为标准要求不得添加的硼砂（以硼酸计）实测值1630mg/kg，结论为：硼砂（以硼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随后在被告人陈耀英的带领下，民警在陈耀英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顶溪头里253号后院附属建筑生产碗仔粿的场所内缴获



疑似硼砂的白色粉末一桶，经检测，该粉末系硼砂。2019年8月9日，被告人陈耀英主动到厦门市公安局大同派出所投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当事人陈耀英在生产、销售的碗仔粿中加入非食品原料硼砂，硼砂项目不符合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品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要求。当事人制售含有硼砂的碗仔粿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陈耀英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决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二、被告人陈耀英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证据一：《检察建议书》（同检行公建[2023]2号），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同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闽0212刑初542号】，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6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厦同市监罚告〔2023〕95号），告知本局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内容。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依法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陈耀英（公民身份号码350221196701190020）已被法院判决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处罚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建议对陈耀英作出终身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也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第五条第（二）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二）用非食



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第二十一条“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的规定，决定将陈耀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为终身。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